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邱太乙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鄧詩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5,956元（本金727萬3,634元＋起訴前利息8萬2,265元＋起訴前違約金57元），應繳裁判費8萬7,6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7,112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建分